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承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实际履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
5. 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席郑承洪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认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30日划转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J20201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27,497.3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9.9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331.58	11,331.58
合计	42,958.82	41,828.92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指“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的“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程序。
(一)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募投项目为“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双枪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该项目拟投资金额27,497.3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7,497.34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设期调整为28个月。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19.72%,税后投资回收期约6.85年。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14.41万元,投资进度44.2%。
(二)增加募投项目的理由
1. 公司充分考量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平衡等因素,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对“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使用规模进行了调整。
2. 凭借精良的工艺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创意设计,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基于消费者需求升级,公司积极推进差异化发展战略,借助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加工能力和全渠道营销能力,大力开发定制化产品。新项目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宜家、双立人等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定制化、差异化程度高。通过差异化产品创新,吸引更多高端客户群体,创造更好的盈利空间。
3. 上述因素驱动公司,决定变更“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并将调减金额投入全资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前“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三)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减情况
1	一、建设项目	21,164.27	13,164.27	8,000.00
2	1.土地购置费	20,224	9060.2	-7037.8
2	2.建筑及设备费	6,000.00	8,000.00	-2,000.00
3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953.84	5,986.16	10,303.78
4	4.预备费	998.19	1,919.64	400.00
2	二、铺底流动资金	6,330.07	4,333.07	2,000.00
三、项目总投资	27,497.34	17,897.34	10,000.00	

三、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包括单体车间建筑及立体仓库的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室外活动场地、综合管沟、抗震监测、消防、大门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
2.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077.00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30日划转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J20201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的“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程序。
(三)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募投项目为“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双枪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该项目拟投资金额27,497.3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7,497.34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设期调整为28个月。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19.72%,税后投资回收期约6.85年。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14.41万元,投资进度44.2%。
(四)增加募投项目的理由
1. 公司充分考量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平衡等因素,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对“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使用规模进行了调整。
2. 凭借精良的工艺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创意设计,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基于消费者需求升级,公司积极推进差异化发展战略,借助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加工能力和全渠道营销能力,大力开发定制化产品。新项目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宜家、双立人等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定制化、差异化程度高。通过差异化产品创新,吸引更多高端客户群体,创造更好的盈利空间。
3. 上述因素驱动公司,决定变更“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并将调减金额投入全资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前“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五)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减情况
1	一、建设项目	21,164.27	13,164.27	8,000.00
2	1.土地购置费	20,224	9060.2	-7037.8
2	2.建筑及设备费	6,000.00	8,000.00	-2,000.00
3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953.84	5,986.16	10,303.78
4	4.预备费	998.19	1,919.64	400.00
2	二、铺底流动资金	6,330.07	4,333.07	2,000.00
三、项目总投资	27,497.34	17,897.34	1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及原因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经审议,会议认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的“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程序。
(三)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募投项目为“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双枪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该项目拟投资金额27,497.3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7,497.34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设期调整为28个月。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19.72%,税后投资回收期约6.85年。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14.41万元,投资进度44.2%。
(四)增加募投项目的理由
1. 公司充分考量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竞争以及产能平衡等因素,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对“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使用规模进行了调整。
2. 凭借精良的工艺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创意设计,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基于消费者需求升级,公司积极推进差异化发展战略,借助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加工能力和全渠道营销能力,大力开发定制化产品。新项目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宜家、双立人等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定制化、差异化程度高。通过差异化产品创新,吸引更多高端客户群体,创造更好的盈利空间。
3. 上述因素驱动公司,决定变更“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并将调减金额投入全资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前“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五)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减情况
1	一、建设项目	21,164.27	13,164.27	8,000.00
2	1.土地购置费	20,224	9060.2	-7037.8
2	2.建筑及设备费	6,000.00	8,000.00	-2,000.00
3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953.84	5,986.16	10,303.78
4	4.预备费	998.19	1,919.64	400.00
2	二、铺底流动资金	6,330.07	4,333.07	2,000.00
三、项目总投资	27,497.34	17,897.34	10,000.00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束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3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4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5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6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7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8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9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0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1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3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4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59.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6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6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6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6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6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16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2月14